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17-009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商业银行”）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，提供抵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